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院发[2025]6号

签发人：郭名

关于印发《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选 细则》的通知

院内相关单位：

现将《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选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选细则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校发[2022]45号）中《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奖学金对提高研究生创新、创造能力的导向作用，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定向研究生除外。全日制非定向学生身份的确定以全日制学习且档案按时转入我校为准。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基本奖学金类型及名额

第三条 基本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奖学金名额

1. 基本奖学金总名额以每年学校下达的指标或比例确定；
2.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按一级学科制定分配方案，视各学科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做适度调整并向有突出贡献的学科倾斜；
3. 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基于班级和学科进行分配，并视当年实际情况在专业间做适度调整。

第三章 评选资格

第五条 基本奖学金申请年限

本科毕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最长为五年，其他博士生最长为四年。

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注册在籍。

第七条 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经学院评审小组认定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对于表现特别优秀者可单列指标，但须按规定程序参加学院评审（以下荣誉或成果应为研究生在就读相应学位期间获得）：

1.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国家科技成果奖励署名的获奖人。
2.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榜样性人物。

第四章 评定标准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标准

1. 依据综合评审成绩评定国家奖学金，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评审成绩=科研成绩+公开答辩百分制成绩*20%

2. 科研成绩在125分（含）以上的博士生，具有优先申报参评资格。学院根据拟评奖名额，由科研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原则上按照不低于120%的比例确定候选人，通过答辩确定获奖名单。

3. 当具有优先申报参评资格的人数少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首先科研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递补候选人进入答辩环节。再次不足时按照学业奖学金排名递补。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

1. 依据综合学业成绩评定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学业成绩=科研成绩+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20%。

2.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学业成绩按班级或学科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3. 如果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则依次按科研成绩、论文质量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如果出现其他无法确定排名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

第十条 科研成果分、公开答辩分的计算方法

1. 科研成果分的计算

依据科研成果分类表（见附录1）所列各类成果对应的分值进行累计，每类每项成果均可累计。

科研成果署名要求详见附录2，评分标准如下表1所示。

表1 科研成果评分标准

成果分类	评分标准
一类	450分
二类	150分
三类	75分
四类	50分
ESI加分	被ESI 数据库收录的高被引论文，单独加75分

2. 公开答辩成绩的计算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公开答辩情况，按照百分制进行打分。

第五章 评选过程

第十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及研究生代表等。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的实施细则，组织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评审以及答辩等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时间

1. 对于硕士生第二学年开始以硕博连读方式转入博士学习的研

究生，在博士生入学当年可申请参评相应年级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直博生第二年可申请参评相应年级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其他博士生第二年开始可参评博士国家奖学金。

2. 每年10月份进行评定，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

第十四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时间

1. 按照学校文件规定，一年级博士生和一、二年级直博生直接享受入学学业奖学金。

(2) 二、三、四年级以及直博三至五年级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每年10月份进行。

第十五条 评选程序

各项基本奖学金的评定严格按照评选办法或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基本奖学金评定程序按照个人申请、班级和院系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个人申请：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各项成绩均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2) 班级初评：由班级成立不少于5人的奖学金评审小组，班长（或党、团支部书记）担任组长，对申请人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初评。

(3) 学院评定：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申请人的资格审核、材料审查、情况公示、公开答辩、确定国家奖学金名单，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学校审定：学院评审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个人申请：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填写申请表、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2) 班级评审：由班级成立不少于5人的奖学金评审小组，班长（或党、团支部书记）担任组长，组织申请人的材料收集、材料审核、计算综合评审成绩并由高到低排序，将排序结果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

员会。

(3) 学院审核：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班级评定程序等进行审核、根据评审成绩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学校审定：学院评审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将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实名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六章 特别说明

第十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同一学年度不再获得学业奖学金。

第十八条 在博士阶段如再次申请同类奖项，除学位课成绩外，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已经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支撑材料，不能再用于以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者，当年不具备奖学金申请资格，可取消或暂时停止其奖学金发放：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学术行为不端者；
3. 违反校规校纪者；
4. 未经批准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学费、住宿费、注册者；
5. 休学期间以及在学期间自行出国或出境者；
6. 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或未通过导师考核者。

第二十条 如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行为，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及证书，同时，视情节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的未尽事宜依照研究生院《北京交通大

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术期刊分类分级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分级办法（2023版）》执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网址：<https://earlywarning.fenqubiao.com>）近五年期刊中的论文不纳入科研成果认定。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6年的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定工作开始执行，原《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选细则（2023年修订）》（院发[2024]2号）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录1:

表 1 科研成果分类表

成果分类	1 学术论文	2 科技奖励	3 授权专利	4 智库建议	5 学科竞赛
一类 (450 分)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分级办法(2023 版)》英文 A+、中文 A+ 期刊论文 (可以录用通知)。	•国家奖励办核准的国家级科技奖励。	•获得授权专利且转让进款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被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 •人文社科处认定被中央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决策采用的成果。	•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一等奖(金奖)及以上。(排序为前五位)。
二类 (150 分)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分级办法(2023 版)》英文 A、中文 A 期刊论文 (可以录用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核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获得授权专利且转让进款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三类 (75 分)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分级办法(2023 版)》英文 B+、中文 B+ 期刊论文 (可以录用通知)。	•二类所列奖项中一、二、三等奖外的奖励。	•获得授权专利且转让进款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二等奖(银奖)。(排序为前五位)。

四类 (50 分)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分级办法(2023 版)》英文 B、中文 B 期刊论文 (可以录用通知)。	/	•获得授权专利且转让进款的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	---	---	--	--	--

附录2：科研成果署名要求

1.学术论文：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需排序第一。如申请者为第二或第三作者，则前列作者须为该生的第一导师或联合导师（第一导师选定的联合指导的兼职导师，或导师团队中的联合导师，以下相同）。

2.科技奖励：申请者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有个人获奖证书，且北京交通大学为排名前3位的单位。

3.授权专利：申请者为第一发明人，如申请者为第二或第三发明人，则前列发明人须为该生的第一导师或联合导师。专利权单位为北京交通大学。

4.智库建议：申请者为第一作者，如申请者为第二或第三作者，则前列作者须为该生的第一导师或联合导师。第一标注单位为北京交通大学或设立在我校的省部级及以上研究基地/实验室/智库。

5.法律法规和标准：申请者为主要起草人，北京交通大学为排名前3位的单位。

6.同一年度内的同一赛事，以获得的一项最高奖项记分，不累计记分。

7.案例：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发：学院全体

报：学校相关部门